

证券代码：831985

证券简称：华杰电气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酒泉华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酒泉华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8 月 14 日上午 10: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

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985	华杰电气	2023年8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酒泉华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终止<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因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充分沟通和友好协商，双方决定终止《持续督导协议》，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拟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约定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二) 审议《关于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因公司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终止持续督导关系，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经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和友好协商，双方就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拟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约定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将由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三) 审议《<酒泉华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业务指南》，公司需向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酒泉华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四）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更换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更换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的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变更事项相关文件的拟定、相关协议的签署、变更备案及其他事项。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3年8月14日上午9:00

（三）登记地点：酒泉华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曾蓉 联系地址：甘肃省酒泉经济技术开发区
纬三路 8 号 联系电话：0937-2880551 传真：0937-2880992 邮政编
码：735000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酒泉华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酒泉华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8 日